

115 年桃園市運動會—市長盃排球錦標賽

競賽規程

- 一、主旨：發展全民運動，提倡排球運動，促進身心健康。
- 二、說明：發展本市排球運動，提升市內三級排球運動的升級，培養優秀選手，依年度工作計畫辦理市長盃排球錦標賽，推展排球運動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。
- 五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總會排球委員會。
- 六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總會、中原大學、會稽國中、大成國小。
- 七、比賽日期、地點：
 - (一) 比賽日期：市長盃：115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2 日(星期四至星期日)。
 - 1、國小組、國中組及高中組：115 年 7 月 30 日至 31 日 (星期四至五)。
 - 2、社會組、公教九人制組：115 年 8 月 1 日至 2 日 (星期六至日)。
 - (二) 比賽地點：會稽國中、大成國小。
 - (三) 有關各組比賽地點，視報名情況公告在桃園市體育總會排球委員會臉書粉絲專頁，另比賽日期倘依報名情況需調整，亦將公告在桃園市體育總會排球委員會臉書粉絲專頁。
- 八、報名辦法：
 - (一) 報名費：
 - 1、國小組 1,000 元。
 - 2、國中組 2,000 元。
 - 3、高中組及公教九人制組 3,000 元。
 - 4、社會組 4,000 元。
 - (二) 報名辦法：報名隊伍需完成匯款手續再自行登入報名網站**盃賽網**，報名先後順序將以完成報名順序為依據。
 - (三) 比賽相關事宜將公布盃賽網：<http://www.bsaila.com.tw/cups/list.aspx>
 - (四) 聯絡人：鄭州邑 老師 0937-478-004
 - (五) 匯款帳號：鄭州邑 (822)中國信託 高美館分行 帳號：509540220443
 - (六) **本賽事提供報名資料，僅供本會於本次賽事使用。**
- 九、報名日期及領隊會議時間：
 - (一) 市長盃報名截止日：即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止。
 - (二) 市長盃抽籤時間：115 年 7 月 8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，由大會統一抽籤。
- 十、比賽組別：

【1】社會男子組	【2】社會女子組	【3】公教機關混合九人制組	【4】高中男生組
【5】高中女生組	【6】國中男生組	【7】國中女生組	【8】國小六年級男生組
【9】國小六年級女生組	【10】國小五年級男生組	【11】國小五年級女生組	
- 十一、參賽資格：
 - (一) 社會組：各機關團體均可自由組隊參加，鼓勵市民踴躍參加，惟社會男子組 27 隊社會女子組 12 隊，依報名順序錄取。
 - (二) 公教機關混合九人制組：限本市各機關學校團體。
 - (三) 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：限本市之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在學學生；報名需使用校名為球

隊名稱。各組別男女限一隊。

十二、 比賽制度：預賽採小組循環制，依隊伍數取分組第一晉級，決賽採單淘汰制，依各組參賽隊數擇優頒發獎盃。

十三、 競賽裁判：裁判長及裁判員，由桃園市體育總會排球委員會遴聘之，裁判員由具C級(含)以上裁判資格者擔任。

十四、 競賽規則：

(一) 依據中華民國排球協會訂定之2021-2024新排球規則。

(二) 比賽用球：國小 MIKASA 3號4號膠球，國中以上MIKASA 5號系列。

(三) 服裝規定：比賽球衣號碼1~99，球隊上衣款式顏色需統一，褲子無限制但需著短褲，自由球員球衣顏色要與其他球員明顯不同，倘未有比賽球衣，可使用統一顏色之號碼衣，若不符合服裝規定者不得上場比賽。

(四) 公教機關混合九人制組，比賽時場上需至少有3名女性球員。

(五) 社會組及公教機關混合九人制組需攜帶身分證，高中組、國中組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，國小組由就讀學校出具證明書以備查核。

(六) 若對球隊選手資格有疑慮時，可於賽前向該場地控制委員或裁判提出，雙方繳交相關證件查驗身分，資格不符者禁止出賽，若合法球員人數不足上場比賽人數則沒收比賽。開賽後不得以選手資格不符為抗議條件。

(七) 比賽中對裁判之判決經請示裁判後仍有不服，需於比賽爭議當下記錄於記錄表，並在賽後30分鐘內，向大會競賽組提出書面抗議，未依規定時間提出者不予受理。

(八) 書面申訴應由該報名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，並向審判委員或裁判長正式提出，繳交新台幣叁仟元保證金後交由審判委員會審理，經委員判定抗議有效，則退還保證金，並對該場相關人員進行懲處，抗議無效則沒收保證金。惟已賽結果無法因抗議結果變更。

(九) 比賽爭議之判定：以審判委員之判決為終決，倘無審判委員以裁判長之判決為終決。

(十) 報名截止後即無法更動球員名單，若球員因傷病無法出賽，得於本賽會該隊伍第一場比賽30分鐘前報到時出示社區級以上醫院之診斷書，方可更換該名傷病球員。

十五、 其它事項：球隊於每場比賽前30分鐘派人至所屬比賽場地記錄台進行資格與背號登錄，敬請於每次比賽前準時報到，以利賽事順暢進行。

十六、 獎勵：

(一) 獲獎選手市府獎狀發給原則：參加各競賽組別達三隊(人)者，獎第一名；達四隊(人)者，獎前二名；達五隊(人)以上者，獎前三名。

(二) 工作人員及指導人員敘獎：依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辦理。

(三) 獎盃至多取至四名頒發，視報名組數調整。

十七、 罰則

(一) 參賽運動員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，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、獎狀。

(二) 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，若有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。惟判決前已賽畢之場次不再重賽。

(三) 參賽人員(團隊)於比賽期間，若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時(對主辦方或裁判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比賽或妨礙比賽等)，予以取消參賽之資格。

(四) 裁判員辱罵或毆打職員或運動員，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。

十八、 本競賽規程呈報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備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會將隨時修正並報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備。